人民團體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

社團法人臺南市日光內海青少年兒童發展協會 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		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新條文 第三章組織與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人事管理辦法由112年12月2日臨時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生效。 第四章會議 第三十五條 經理事長同意，理監事會議或臨時理監事會議可以線上會議形式召開。	原條文 第二章組織與職權 並無第二十八條或與人事管理辦法相關事項 第四章會議 原會議形式並無提及可以線上會議形式召開。	一、本修正條文於113年1月14日第一屆二次會員（代表）/大會決議通過。 二、因應可能增加之人力需求，並提高理監事參與會議的意願遂進行章程修改。 提高會員參與會務運作機會，以服務會員。

與正本相符